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

一、公司 2016 年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

1、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15]18 号）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按文件精神，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，也可以继续执行原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保值》，为了更加合理的体现公司的期货糖业务及风险管理，公司选择执行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15]18 号）。

2、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 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该规定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已于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上述两项会计政策，将影响公司期货糖的会计处理和增值税业务的会计处理，根据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该政策对公司今后的资产和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